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7人，代表股份154,216,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8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9,964,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3,25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95%；反对10,94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126%。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9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47%；反对10,94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8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